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4,393,445.00 元：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36,000.00	长期挂账，经多次联系，无法收回	否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57,445.00	长期挂账，经多次联系，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393,445.00	--	--
-----	--------------	----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决策程序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司监事会就该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应

收账款坏账的核销。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